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拍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鈺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前開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；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此亦有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車牌號碼000-0000之電動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主，相對人將系爭車輛交予聲請人位於桃園復興服務中心維修。聲請人已將系爭車輛維修完畢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13,036元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以簡訊再次通知相對人前來取車，並支付上開維修費用。聲請人另以

存證信函限期命相對人於文到30日內清償前述維修費用，並聲明逾期未受償將依法拍賣所留置之系爭車輛取償。惟相對人迄未清償，爰聲請准予拍賣留置物等語，並提出派工單、結帳試算、簡訊記錄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2年2月3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後5日內，就本件拍賣留置物聲請中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債權既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且聲請人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相對人，並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則本件聲請拍賣留置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